

4. 喜见联合国在恢复某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性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恢复和保护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性；

6. 鼓励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定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遵守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信心，并减少对协定的解释错误和误会的可能性；

7. 注意到在这方面核查试验和研究会有助于加强和改善谈判中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内的核查程序，因而，从这些协议一生效就能够提供机会加强对核查程序作为确定是否遵守协定的基础所发挥的效能的信心；

8.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46/27. 裁军教育和宣传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23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特别是第106段，其中吁请各会员国政府以及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步骤，制定进行所有各级裁军与和平研究的教育方案，

考虑到《最后文件》第99、第100和第101段规定了动员世界舆论推动裁军方案的机制，包括散播资料和宣传材料，以补充教育工作，

又考虑到世界裁军运动为各会员国在本国教育和文化发展体制范围内补充裁军教育发挥了重要的辅助作用，

认识到为了实现不可逆转的结果，必须在各级正规教育中开展以改变对侵略、暴力、军备和战争的基本态度为目的的培训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全世界很多国家的政府体制都发生

了旨在争取自由、民主、尊重和享有人权、裁军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变化，

1. 赞赏秘书长按照第44/123号决议<sup>3</sup>提出的报告；

2. 还赞赏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和平与裁军教育机构报告中所载的宝贵资料；

3. 重申为取得预期的结果，特别是在全世界很多国家的政府体制都发生了旨在争取自由、民主尊重和享有人权、裁军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变化的时候，必须在各级正规教育中开展以改变对侵略、暴力、军备和战争的基本态度为目的的培训方案；

4. 认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关于宣传、教育和让世界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目的的重大目标，将为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和上述序言部分第1段所提出的建议作出积极的贡献；

5. 请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和平与裁军教育机构加倍努力，响应《最后文件》第106段中的呼吁，并就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按照上文第5段的要求，在题为“裁军教育和宣传”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46/28.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6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0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又回顾联合国在核裁军领域和特别是在停止所有

核试验爆炸方面的中心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不懈努力，

深知全世界对环境的日益关切以及核试验过去曾经而且将来可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回顾其 1963 年 11 月 27 日第 1910 (XVIII) 号决议，其中它赞许地注意到 1963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4</sup> 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sup>5</sup> 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中所定的目标，

又回顾超过三分之一的条约缔约国已要求保管国政府召开会议，以审议修正《条约》，将其改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其信念，认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将有助于达成《条约》提出的目标，从而加强条约本身，

进一步回顾其建议，要求作出安排，确保在修正会议的赞助下继续进行积极的努力，直到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

1.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的实质性会议已于 1991 年 1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并注意其报告；<sup>6</sup>

2. 注意到由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某些方面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在核查遵守情况和对不遵守行为进行可能的制裁方面，修正会议<sup>7</sup> 作出决定，会议主席应进行协商，以期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在适当时候恢复会议的工作；

3. 欣见修正会议主席正在进行的协商和将在 1992 年进行的结构更紧密而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以及主席之友小组的设立，该小组的目的是审查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各个方面以便随后尽早恢复会议的工作；

4. 吁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个修正会议，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以期早日实现全面核禁试，因为这是履行它们在《条约》序言中所作的承诺不可或缺的措施；

5.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加入禁试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6. 建议为保证非政府组织尽可能最充分地参加修正会议作出安排；

7.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或单方面中止所有核试验；

8. 再次强调保证全面核禁试条约各谈判论坛之间的充分协调的重要性；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46/2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回顾大会把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和全面禁试确定为裁军领域的基本目标之一的历次决议，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欣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关系改善，两国并因而宣布了一些有重大意义的措施，包括单方面采取的步骤，这可能意味着核军备竞赛扭转方向，

又欣见于 1991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表示希望两国随之早日同意进一步削减战略核武库，

确认 1974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sup>8</sup> 和 1976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sup>9</sup> 及其各项议定书获得批准，

注意到 1990 年进行的核试验次数比往年少，

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试